

## 【一般講章】

# 相愛太難？

(經文：約翰一書 4：7-21)

作者：吳祈得

### 一、彼此相愛的困難

各位弟兄姊妹，在我們基督教信仰裡面，時常會說到要彼此相愛，聖經裡面有講到：「你要愛鄰舍如同自己。」也說「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，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；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相愛。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，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。」

基督教信仰不只是愛我們自己的親人和朋友，甚至在耶穌的教導裡面，要我們去學習愛我們的敵人。如果我們沒有基督教的信仰在後面支持，我們會很清楚，這件事情是違反人性的；一般在說到基督教信仰的時候，常常會嘲笑我們怎麼能夠彼此相愛？怎麼能夠去愛其他的人，甚至去愛我們的仇敵？

是的！在生活中，我們也有同樣的感受，過去我們認為彼此相愛是一個基督教的「教義」，是一個衡量我們是不是基督徒的標準、準則。而我們基督徒就因為這個標準和規則，迫使自己要去愛別人、愛仇敵，愛那些不可愛的人。想當然爾，有許多基督徒因此對人失望，因為無法獲得等價愛的回饋，因為我們把愛當成是一個標準或必須盡力達到的目標。

有許多基督徒因此逐漸對人失去盼望，因為他們沒辦法得到愛的回饋，他們的愛會逐漸的不夠用，因為我們將愛讓為是一個標準和目的，愛就像水，一直流、一直流就流光了。這是我們會遇到的第一個困難：把愛當成教義和目的。

第二點困難，是我們的社會，對「愛」這個詞的濫用，造成我們對「愛」有更多的誤解。不知道大家是否有看八點檔的習慣？裡面時常在講述男女關係的時候，就是用滿足我的需要和缺乏，當做愛。如果我們時常關心青年人，就會知道他們所遇到最大的問題，就是交男朋友、女朋友的事情，這個事情是最難處理的。

在他們的交往中有一種類型很有趣，這兩個人，一個是需要被照顧的，另外一個是很需要去照顧別人的，兩種類型的個人時常很快就會一拍即合，因為他們各取所需。這種感情模式很危險，因為這兩個都是生命極端的狀態，當他們的生命慢慢被調整成比較沒這麼極端的時候，原本的相處模式就會改變。而只要其中一個人有改變，另外一個卻沒有改變的時候，他一直以來被滿足的東西，不再被滿足了，就會覺得對方變了，不再愛他了，然後兩個人就分開了。這就是「愛」的困難，愛不只是填補、滿足對方的需要而已。這是一般人對愛理解的問題，我們把滿足別人的需要，當成「愛」，把填補生命的空缺當成愛，但我們卻忽略了，愛不是滿足對方的需要而已，因為這會讓已經充滿愛的生命，無法去相愛。

第三個困難是我們常常會聽到有人說：「上帝不只是愛而已，上帝也有忿怒與公義。」這樣的看法讓愛充滿了恐懼和害怕，因為愛裡有恐懼和刑罰。這種說法的背後其實透露出，說出這句話的人，是想要透過恐嚇的方式，達到某些目的。這樣的信仰觀其實是有問題的，約翰一書說的很清楚：「愛裏沒有懼怕；愛既完全，就把懼怕除去。因為懼怕裏含著刑罰，懼怕的人在愛裏未得完全。」

通常強調上帝公義的懲罰、刑罰的人，目的都只是為了方便行事，想要透過恐嚇和威脅的方式，讓我們做對方期待的事情。事實上，上帝的愛就是公義，當上帝實行公義時，並不是在

給予恐懼，而是給予愛。我們的困難在於，從人的角度，很難把恐懼和害怕排除在愛之外，因為當愛只是滿足別人的需要時，我們會時常害怕供應我們愛的人，不再提供愛，因此我們在愛中卻仍有恐懼。

提出三個問題之後，我們要來看看約翰是如何解決這三個問題的，究竟約翰的上帝是什麼樣的上帝呢？

## 二、約翰的答案

第一個困難是把彼此相愛當成規範和教義，讓我們反而無法去愛別人。事實上，我們忽略了約翰一書是一封書信，是約翰寫給地方教會的分享的信件，他的分享是來自他生命的經驗。如果我們回想福音書裡面的約翰，究竟是一個怎樣的門徒？我們想到的是約翰和他的弟兄雅各，如何透過他們的母親，來到耶穌的跟前，要求他們弟兄兩個，一個要坐耶穌的左邊，一個要坐耶穌的右邊。年輕的門徒約翰跟隨在耶穌身邊，要求的是自己的權力和地位，這和約翰一書中的約翰，是有多麼大的差異？

我們還記得福音書中，雅各和約翰問完坐左邊、坐右邊的問題後，耶穌的回答是：「你們中間誰願為大，就當作眾人的僕人。」約翰的生命是從渴望權力和地位，一步步被耶穌雕塑成約翰一書中的約翰，改變他的就是耶穌基督。約翰的生命是被雕塑出來的，因此他所說出的話並不是教義，而是他的生命經驗。他的生命經驗到耶穌，被耶穌雕塑，最後他體驗到「上帝就是愛」。

當我們發現彼此相愛，應該是我們的生命經驗，而不是教條、教義，我們就能突破第一個困難。去愛，是一個可以努力的嘗試，是生命的過程，是我們在教會、團契、小組應該有的經驗，而不是目的，也許這就能改變教義式的思維，真正去愛別人。也許我們還在學習愛的路上，讓我們可以給自己和別人一點空間，慢慢學習相愛的功課，愛是永無止盡的學習過程，而不是一個標準和目的。

第二個困難是：「愛只是滿足彼此生命中的需要嗎？如果不只是填補彼此生命中的需要，那是什麼？」今天的經節說：「上帝就是愛；住在愛裏面的，就是住在上帝裏面，上帝也住在他裏面。這樣，愛在我們裏面得以完全」這回答了關於愛的問題，只有兩個人決定彼此相愛，他們才能處在愛的關係之中，而這兩個人是彼此完滿的狀態，愛能夠互相給予，而不會有任何的損失或減少。

這並不是說我們不會有生命的缺乏或是需要，也不是說我們的那些需要都不要、不用被滿足，而是當我們的生命牽涉到這些事情的時候，愛時常都是被利用當作藉口或操作的工具，我們會說：「如果你如何如何，就是不愛我！」。愛必須是主動的，不是被規範的，也不是義務的。在愛中應該要擁有的是彼此相愛的快樂，共享生命的經驗，這才是彼此相愛的關鍵，我們要注意聖經說的不是我們「要」去愛，而是我們要「彼此相愛」。聖經強調的是我們關係中的對象，而不是「要」的命令。

我們的教會是否有彼此相愛的心？如果我們已經彼此相愛，已經相愛的群體，能自然而然去愛其他的人。我們的教會，如果弟兄姐妹沒有辦法彼此相愛，那麼吸引到更多的人來教會，那又有什麼用呢？聚集人潮是容易的，但是把對方留下來一起彼此相愛卻是困難的，基督徒卻

是一群被上帝呼召來彼此相愛的群體，使我們能夠透過彼此相愛，成為耶穌基督的見證，這才能夠吸引更多的人加入愛的群體，留在我們的教會。

愛不只是滿足彼此的需要，因為那是被動的；愛卻是主動的，是看見之後願意去行動。就好像耶穌愛我們，為我們上十字架，我們會說耶穌在犧牲，但耶穌不認為他在犧牲自己，耶穌認為他在愛我們。當我們說「犧牲」的時候，預設了愛是有虧損的，但當耶穌行動時，卻不是虧損，而是完全。所以我們不應該把愛當作為別人犧牲，愛是生命中的行為，去追求自己和別人的好，這才是有相愛的生命。

第三個困難是：「愛與公義和責罰的關係。」上帝的愛是沒有刑罰的，上帝的愛就是上帝的公義，只是同樣一件事情的不同面向而已。上帝的公義是沒有任何責罰的，這也意謂著上帝永遠不收回祂對我們的愛，我們可以保證不論我們做任何的事，祂都依然愛我們。這並不是說我們可以任意而行，上帝都無所謂，而是祂會用祂的愛，把我們導向正軌，這也就是上帝在施行祂的公義。

因此，上帝的愛並不是責罰，而是祂引導我們轉向的過程，祂是引導與善誘而不是強迫我們回到正軌，祂期待我們往祂而去，也不逼迫我們往他而去。因此，當我們將上帝是公義凌駕於上帝是愛，就搞錯了重點：事實上，上帝的公義就是祂愛的行動，祂不用刑罰的方式來愛我們，而是用引導與愛，帶領我們走向轉向祂的路途。我們在信仰裡面不需要有任何的恐懼，因為上帝反對任何的恐懼和刑罰，祂只用祂完全的愛來愛我們。

### 三、結論—愛人就是愛上帝

在今天經文中，我們可以看到聖經說：「人若說『愛上帝』恨他的弟兄，就是說謊話的；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，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上帝。愛上帝的，也當愛弟兄，這是我們從上帝所受的命令。」如果我們連可以看見的弟兄姊妹都無法去愛，我們如何能夠愛那一個看不見的上帝呢？還是我們愛的是一個我們想像出來的上帝？而我們是否有勇氣去看見真實的上帝呢？

上帝的教導很清楚，祂要我們去愛身邊的弟兄姊妹。祂引導我們從這裡出發，彼此相愛不只是顯現出上帝是愛，更透過我們對世界顯明祂的公義。因為如果我們在愛的關係裡面有彼此，就會有上帝的公義在這樣的關係中間。

有時候我們在基督徒當中，會聽到「只要看上帝，不要看人」這是有問題的，因為上帝就是要我們定睛在其他弟兄姊妹的身上，而事實上會讓人離開教會最大的原因，並不是生活」工作或其他世俗的誘惑，基督徒無法彼此相愛才是讓人離開教會最大的原因。

我們應當愛身旁的弟兄姊妹，進入他們的生命，彼此在彼此的裡面，不帶上我們的面具，用真實的生命去相處，才能真正的學習彼此相愛，也唯有這樣，才能真正的去愛人，透過愛人，顯現出我們對上帝的愛。用我們的生命去經驗原來愛上帝的唯一方式，就是去愛我們身邊的弟兄姊妹。因為愛身邊的人，就是愛上帝。

\* 建議於此加入個人學習彼此相愛的經驗分享。

{本文結束}<sup>†</sup>

---

<sup>†</sup>講章版權屬作者所有，請勿抄襲；祈盼使用者在閱讀中被激勵、得參照。